

证券代码：833301

证券简称：亚迪纳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红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蒋美玲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2023-001)、《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700,542.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499,001.73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76,276.9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1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蒋红卫先生，为公司的抵押贷款（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厂房土地抵押）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预计发生金额 25,000,000.00 元，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两个股东蒋红卫、蒋小弟均为关联方，根据《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一条“如有特殊情况令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故此议案按正常程序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派发现金红利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所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全部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嘉兴）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志刚律师、盛洪伟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